

爱慕公益基金会资金管理制度

AMGY-G020

第一条 为使爱慕公益基金会（以下简称“基金会”）的资金管理和使用规范化、制度化，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益事业捐赠法》、《基金会管理条例》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基金会《章程》，制定本制度。

第二条 基金会为非公募基金会，资金来源于：

- (一) 爱慕股份有限公司的捐赠；
- (二) 爱慕股份有限公司所属分子公司的捐赠；
- (三) 投资收益；
- (四) 国内、国外社会各界自愿捐赠或资助等其他合法收入。

第三条 资金存放与保管

- (一) 基金会用于公益慈善事业的资金包括库存现金以及存放于各资金账户的余额。各资金账户包括银行账户、微信账户、支付宝账户和证券户。
- (二) 资金收存与支取由财务部负责进行日常管理，任何组织和个人不得擅自支取资金；
- (三) 财务部定期向理事会、监事会提供资金账户信息（包括资金存取记录、资金余额等信息），并每年对比年度预算向理事会进行汇报说明。

第四条 资金使用原则

- (一) 基金会根据章程规定的宗旨和公益活动的业务范围使用资金；
- (二) 基金会的捐赠资金由定向与不定向捐赠组成，使用不定向捐赠资金应按照年度预算或根据本办法第六条实施；定向捐赠、资助由基金会按捐赠人意愿实施；
- (三) 凡基金会向特定对象进行的捐赠或决定的资助，不得挪作他用；
- (四) 捐赠者捐赠实物或有价证券的，除直接可以用于救助的以外，其余实物或有价证券可通过依法拍卖或者变卖的方式兑现，所得净收入按以下原则处理：①定向捐赠的，按照捐赠人意愿实施；②非定向捐赠的，所得净收入用于补充基金资产，

用于捐赠目的；

- (五) 每年用于公益慈善目的的资金金额，不低于上一年度基金余额的 8%；
- (六) 基金会每年的行政办公支出及人员工资福利支出，不高于当年总支出的 10%；
- (七) 基金会专职人员的工资和保险、福利等待遇，参照国家对事业单位的有关规定执行。

第五条 资金使用范围

根据基金会《章程》，基金会资金使用的业务范围为：

- (一) 开展扶贫、济困、赈灾等社会救助工作；
- (二) 开展关爱弱势群体、关注女性健康等公益活动；
- (三) 其它符合本基金宗旨的社会慈善活动。

第六条 资金使用审批程序

- (一) 基金会每年编制年度预算计划；
- (二) 定向捐赠由秘书长按照捐赠人意愿签发并实施；
- (三) 因突发性灾害需采取紧急救助的，金额在 20 万元以下的，由秘书长负责审核签批；20 万元以上由副理事长或理事长签批。

第七条 资金保值增值原则

基金会在确保年度公益慈善活动支出和捐赠财产及时足额拨付的前提下，未用于公益慈善目的的货币资金可以用于理财等投资活动，执行《爱慕公益基金会保值增值投资活动管理办法》。

制修订记录

版本	实施日期	制修订摘要
A/0	2023-2-9	首次制订
A/1	2025-8-21	修订紧急救灾捐赠流程。第三届三次理事会审议通过执行。